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3:00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富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盧靜瑜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院務報告)：[略](#)

三、本次提案討論：(共七案，請參閱附件)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頁次
一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中文系	照案通過	6
二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7
三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	1.修訂通過。 2.請求人事室解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之適用年度及是否溯及既往。	10
四	擬訂定本院教師送審之五年著作審查標準，請 討論。	文學院	修訂通過	13
五	擬選薦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單，請 討論。	文學院	修訂通過	15
六	擬修訂本院對校教評委員設置辦法中「最近3年曾發表專書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發表論文2篇以上」之THCI期刊為THCI core，請 討論。	文學院	修訂通過	18
七	擬修訂本院「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內容，請 討論。	96年 第40期 《興大人 文學報》 編輯委員 會	修訂通過	20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徐照華老師退休後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遺缺，是否限定由助理教授及講師中選舉產生，請 討論。

說 明：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代表中助理教授及講師至少二人，本屆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結果僅當選一名助理教授，餘為教授及副教授。

決 議：[同意遺缺限定由助理教授及講師中選舉產生。](#)

五、散會：下午5時30分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報告（97年1月23日）
林院長富士

壹、綜合教學大樓與人文大樓（96年度共獲校方約1500萬元補助，97年度應可獲校方約1000萬元補助）

1. 綜合大樓各項改善工程已於96年12月至97年1月陸續完成，包括屋頂防水、活動百葉窗、多媒體教室播放設備、網路連線擴充工程、冷氣線路安裝、地下室複壁及導水工程等。
2. 綜合大樓1-5樓教學設施改善計畫，包括冷氣、電腦、音響、投影機等安裝工程已於96年12月完成。
3. 大樓網路監視門禁系統工程於96年12月施作完畢，但地下室、1樓兩個側門、車道及13樓（因有電腦教室的緣故）仍須追加監視設備，經費部分將簽請校方協助支應。
4. 6-13樓空調系統改善工程已由總務處編列1000萬元經費，預計可於97年度施作。
5. 97/1/21召開綜合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完成相關法規及管理辦法之修訂，詳見本院網站。
6. 本院於96年8月初完成人文大樓籌建規劃書，並送交研發處彙辦，研發處於96年10月提報教育部，目前仍在教育部審核中。

貳、學術研究與教學相關事務（共獲校方約155萬元補助，共獲教育部2000萬元補助）

1. 「療原專案」，共獲本院21名教師之回應，並獲校長補助經費105萬元，已於96年12月底執行完畢。
2. 院長協助校方進行規劃、推動《校史》的編纂工作，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目前已完成網站設置、基本史料調查、工作室設置、工作人員遴聘、工作期程規畫等工作（詳見96年度工作報告書）。97年度共編列122萬元進行相關工作。預計於98年（90週年）校慶前完成《校史》的出版。
3. 院長協助校方進行「人文中心」與「社管中心」進行整併的規劃與協調工作，目前已轉型為本校一級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邱貴芬教授擔任籌備處委員，預計於97年7月底完成籌備工作，97年8月1日正式成立（詳見院副院長「人文中心」工作報告）。
4. 院長協助校方規劃、推動「通識教育」全面性的革新計畫，目前「通識教育中心」已轉型為本校一級單位，由本院院長擔任籌備處主任，預計於97年7月底完成籌備工作，97年8月1日正式成立。
5. 96年10月本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文學院改善人文研究與教學環境計畫」，共獲兩千萬專款，經費用於：各學門圖書採購（1000萬：中文、歷史、外文、台文各150萬；跨系所的東亞研究叢書400萬）、語言學習設備（500萬）、數位技術與數位學習中心建置（300萬）、電腦教室建置（200萬）。預計於97年6月執行完畢。
6. 協助本院各系所完成評鑑工作：中文（96/12/13-14）、歷史（96/12/13-14）、外文（96/12/13-14）、圖資（96/12/10-11）。
7. 規畫發行文學院電子報，並獲校長補助經費50萬元，目前已完成設備採購及編採、行政人員之遴聘與分工。預計97年3或4月創刊。

參、人事、經費、活動等事務

1. 97/1/3召開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及教師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核定各系所員額：中文（3）、歷史（2）、外文（2）、台文（2）。
2. 外文系陳建民教授、杜邁克教授、中文系徐照華教授將於97/1/31退休，徐照華教授所遺之本院及本校各種委員、代表缺額，將與人事單位協商如何遞補。
3. 台文所新聘邱貴芬教授將於97/2/1到任。
4. 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獨立所之專任教師必須有七名，本院圖資及台文二所皆未達規定，將另謀改善之道。
5. 校長指示本院籌設「藝術研究所」，唯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設所條件相當嚴，將與藝術中心陳主任及相關同仁進行商討對策。
6. 本院秘書陳雪玉小姐已於96/12離職，遺缺由盧靜瑜小姐遞補。
7. 本院97年度經費獲配8357000元，較96年成長374000元，各系所原則上仍依去年額度分配，多出之374000元擬用於「文學院師生資訊技能提升計畫」，將由本校計算機中心協助推動。
8. 教育部顧問室自97/2/1至97/3/31將徵求多項人文相關領域的教學與研究計畫，補助大量經費，請同仁大力爭取，若需協助，請洽院長室。
9. 本校第333次行政會議（97/1/2）已通過，自97學年度起，配合全校性的課程改革，「原則上」將取消教師超支鐘點費，執行上有困難的系所，請及早因應，或提合理之修正意見於校務會議中陳述。

院副院長秀莉

一、人社中心於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為本校組織章程中之一級單位。人社中心籌備處召集人為李副校長季眉，籌備委員為：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文學院院秀莉副院長、台文所邱貴芬教授、社管院沈玄池院長、財經系陳育成主任、財經法律系李惠宗主任。

二、跨領域研究計畫進行時程：

1. 人社中心籌備處已經成立，將開會正式公告跨領域研究主題並據此徵求整合研究計畫案。
2. 預定徵件截止日為97年2月18日或二月下旬。
3. 格式：以國科會整合計畫格式撰寫，包括研究人員與經費。
4. 跨領域研究計畫應具本校特色或地區性特色、國際性與獨特性。研究團隊成員以跨校、國際性為佳。
5. 研究計畫以兩年為一期程。目前有「旅行」與「生命、生態與災難」兩個主題。

三、舉辦多場聯合讀書會、座談會與工作坊，以促進本校人文領域教師參與跨系學術與研究交流，為整合研究做準備。相關錄影、錄音和書面資料可於語言中心二樓206室「自學中心」借閱。

時間	會議名稱	主題	地點
96年8月29日（三） 中午12時	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座談會	學術研究交流分享、未來人文中心走向	文學院會議室
96年9月21日（五） 下午1：30	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座談會	人社中心發展報告、研究計畫徵詢、跨領域研究團隊召集	文學院會議室
96年11月2日（五）	文學院暨人文中心聯合讀書會與跨領	學術研究交流分享、跨領	文學院會議室

下午2時	域研究計畫座談會	域研究團隊召集	
96年11月30日（五） 中午12時	文學院暨人文中心 聯合讀書會與跨領 域研究計畫座談會	學術研究交流分享、跨領 域研究團隊召集	文學院會議室
96年11月30日（五） 下午1：30	中區人文聯盟—學 術交流座談會	國科會計畫申請之規劃與 撰述經驗分享	文學院會議室
97年1月7日（一）中 午12時	文學院暨人文中心 聯合讀書會與跨領 域研究計畫座談會	學術研究交流分享、跨領 域研究團隊召集	文學院會議室
97年1月14日（一） 下午1：30	人文中心工作坊 （一）	旅行與異文化/自然的接觸 賴俊雄老師：主要討論可 切入的研究角度與哲學 思考方向。 蔡振興老師：主要討論研 究議題和研究方法的演 變	文學院會議室

本次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並會同相關系所邀請該教師，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
- 二、經查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並無上開之規定，僅屬院自訂辦法。建議本院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修訂後條文請參見第8頁）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第53次校務會議第九、十案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與本案相關新修訂條文：
 - （一）第五條條文：「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各圈選三人（合計六人），分別委請教務處、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二）第六條條文：「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本案相關新修訂條文：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

95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5.11.16）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第4.8條(97.01.23)

- 一、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參酌本院特性，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各級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
- 三、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並會同相關系所邀請該教師，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申請人提出升等或改聘時，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院辦理外審時不得送請迴避名單上之人員審查。
-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之項目如次：
 - （一）、教學績效：授課時數、任教課程、教材教法、學生反應、教學評鑑等。
 - （二）、學術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質與量。
 - （三）、服務與合作：在校服務年資及各種服務項目與內容。
- 六、本院評審教師升等採用之計分標準如次：
 - （一）、教學績效：佔百分之四十。
 - （二）、學術著作：佔百分之四十。
 - （三）、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二十。
- 七、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院評審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 八、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審查，以學位送審之新聘案，每案須送二位外審委員審查；著作送審之新聘及升等、改聘案由系(所)級教評會主席彙整外審委員名單，每案至少十人，密送院教評會主席，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各圈選三人(合計六人)，分別委請教務處、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及升等、改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
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外審委員評分，如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但二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評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三年內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
- 九、每位院評審委員所評給分數，總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升等，否則視為不同意其升等。院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升等，始得推薦至校接受評審。
- 十、本院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一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考量。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第53次校務會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1~10條)條文修正，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

二、為簡化委員人數，依本院現有系所狀況，擬修改為校內委員各系所推選一人(含院長共6人)，校外委員3人，合計共9人。

決 議：1.修訂通過。

2.請求人事室解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條文之適用年度及是否溯及既往。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5.1.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第2,4,6,7,9,10,11,12,13,14條(97.01.23)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之教師評鑑工作。

第四條 本院之教師評鑑小組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為選任委員，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系、所選出二人。選任委員一任一年，得連任之。另由院長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擔任校外委員。

- 第五條 本院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三大部份，教學或研究績效之佔分比例最低20%、最高60%，服務績效之佔分比例最低20%、最高40%，三部份之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但三部份之總和應為100%。語言教學教師之佔分比例為教學績效最低60%、最高80%，服務或研究績效（二者擇一）最高40%，最低20%，二部份之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但二部分的總和應為100%。其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方法明示於表格中。各項評分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為有效。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第六條 本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評鑑小組應於三月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製定之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於四月三十日前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六月十日前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及受評教師。
- 第七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若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病假等因素未能接受評鑑，須於次年補行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每次評鑑之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學獎」受理單位，參與特優教師之甄審。如發現研究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又如發現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
-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本院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所屬單位教師評審會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所屬單位之教師評審會。該單位教師評審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進行懲處，且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下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五、下年度不准借調。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七、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 八、一年後不予續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七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假期間得予扣除。
- 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系所、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及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教師送審之五年著作審查標準，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1月2日教評字第010號書函辦理。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人事室修正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標準

97年1月23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院教師之聘任或升等案，其送審之學術著作，評審時應參考下列標準，若於上一職級任內之著作，不予採認。

壹、專書

1. 主題書：需為五年內之著作，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2. 論文集：(1)個人論文結集出版之論文，若全為五年以前著作，不予採認。(2)將長期系統性研究成果結集成書，且其中有2篇(含)以上為五年內新著。上述二者都必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貳、學術期刊論文

必須為五年內之新著，並發表於下列期刊：

1. 國科會獎勵期刊。
2. A&HCI、SSCI、SCI、E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
3. 國內各學門期刊排序前五名或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
4. 其他足資證明之國內外優良期刊（評量標準包括：審查機制、創刊年代、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等）。

參、專書論文

收錄於自編或他編之國際會議論文集或其他形式之重要專書論文，必須為五年內之新著，該論文集或專書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肆、翻譯著作

符合下列著作任一項者：

1. 獲得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補助。
2. 獲得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出版補助。
3. 經嚴格審查制度審核出版。
4. 經系（所）教評會認定有學術價值者。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選薦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單，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97年1月7日興研字0960803105號函辦理。
- 二、各學門期刊建議名單如後。
-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建議修改圖書資訊學門優良期刊名單為：

大學圖書館(台大)、國家圖書館館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淡江)、圖書資訊學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師大)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1月31日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作為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人文學門獎勵金核發之依據。

決 議：1.修正通過。修正後圖書資訊學門優良期刊名單為：國家圖書館館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圖書資訊學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圖書與資訊學刊。

2.請台文所於會後補送期刊名單，並會請院務會議委員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優良「人文學門期刊」推薦名單暨申請獎勵基本作業規範

學門	期刊名稱	
	原名單	修正後名單
圖書資訊學	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	國家圖書館館刊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門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與資訊學刊	圖書與資訊學刊
藝術學門	故宮學術季刊	
	美術史研究集刊	
	建築學報	
	民俗曲藝	
	設計學報	
哲學學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歐美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漢學研究	
語言學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語言暨語言學	
	清華學報	
	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	
	聲韻論叢	
	台德學刊	

外文學門	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歐美研究	
	台灣日本語教育論文集	
	Concentric	
	中外文學	
人類學門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思與言	
	臺大文史哲學報	
中文學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文學報	
歷史學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漢學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新史學	
	臺大歷史學報	

- 說明：
- (一) SCI、SSCI、A&HCI收錄或獲國科會獎、補助之期刊皆納入名單。
 - (二) 學門期刊參與國科會排序之前五名皆納入名單（排序相同時則可增加名單數量）。
 - (三) 「台灣文學」部分由台文所推薦五種期刊(敘明理由)。
 - (四) 國外期刊個案處理，申請獎勵者必須說明該期刊之重要性並附佐證資料。
 - (五) 凡發表於本院推薦期刊名單上之論文，或經專業審核之論文，才能獲得本院或本校之獎勵。
 - (六) 申請獎勵者必須以論文內容所屬學門提出，而非所屬系所，可以逕向本院提出申請。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對校教評委員設置辦法中「最近3年曾發表專書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發表論文2篇以上」之THCI期刊為THCI core，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前(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一案之決議，期刊認定為：
 - 1、 國科會獎勵期刊。
 - 2、 A&HCI、SSCI、SCI、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國際期刊（評量標準包括：審查機制、創刊年代、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等）。
- 二、為求嚴謹，擬修正THCI為THCI core收錄之期刊。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專書與期刊論文之定義如下，明年度候選人依下列標準提出名單，各系所得訂定更嚴格標準，並請提出書面資料送院參考。

一、專書認定

- 1、 主題書：需為三年內之著作，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 2、 翻譯：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 a. 獲得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補助。
 - b. 獲得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出版補助。
 - c. 經嚴格審查制度審核出版。
 - d. 經系（所）教評會認定有學術價值者。
- 3、 論文集：
 - a. 個人論文結集出版之論文，若全為3年以前著作，不予採認。
 - b. 將長期系統性研究成果結集成書，且其中有2篇以上為三年內新著，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 4、 編著：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 5、 升等論著改寫：需為改寫幅度大者，並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 6、 自行出版：需為三年內之著作，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二、期刊認定：

1、國科會獎勵期刊。

2、A&HCI、SSCI、SCI、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國際期刊（評量標準包括：審查機制、創刊年代、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等）。

三、專書論文：收錄於自編或他編之國際會議論文集或其他形式之重要專書論文，必須為三年內之新著，該論文集或專書須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大學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審查報告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可。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10條）

92.12.05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6條）

93.01.13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4.03.21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0002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條)

94.08.02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2320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3年曾發表專書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發表論文2篇以上，並由各該院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96年第40期《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本院「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內容，請討論。

說 明：依據96年第40期《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將編委會制度及其組成、產生方式、外聘員額等綜合大家意見，做成草案提交院務會議討論。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主編任期一年得連任，執行編輯、助理編輯各三名，助理編輯可為職員或助教。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請假

84年4月22日 院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 院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3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6條

一、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為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水準、辦理人文學報編審及出版事宜，特設置「文史學報編輯委員會」（91年更名為「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學報之發行人。

三、本會設編輯委員九至十一名，其中院內四至五名、校外五至六名，其基本學術資格比照本院之校教評委員，皆由各系所推薦（每一系所可推薦4至五名），由發行人從中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本會設主編一人，由發行人遴聘，綜理本會業務，帶領編輯羣負責邀稿、審稿、審稿人之推薦及其他編輯事務之推動等。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五、編輯委員會下，設執行編輯三名、助理編輯三名，由院及各系所推薦，負責收發稿件、送審、編輯、校對、印刷及出版等相關事宜。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編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 七、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

